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吴毓武独立董事投反对票。
- 《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施洵董事、刘丁平董事投弃权票。

2018年7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1518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会11名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通过《关于审议银河国际向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为了获得马来亚银行、大华银行和渣打银行香港分别提供的无抵押贷款额度，同意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银河-联昌及其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合计港币77,660.39万元，折合人民币63,355.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罗林、刘瑞中、王珍军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吴毓武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在目前国际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以现有材料难以评估此项贷款担保产生的相关影响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潜在财务损失。

2.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方案》。

3.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联合投标建设经营性用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建设自持独栋经营性用房，预计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 19.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参与该联合投标建设项目相关后续事宜，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项目推进情况分阶段适时向董事会汇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关联董事陈共炎先生回避表决。

施洵董事、刘丁平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参建经营性用房会增大公司风控指标方面的压力，尚非公司当前经营走强的必备应急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共炎、顾伟国、杜平、施洵、刘丁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另外，对于《关于审议向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需要进一步补充相关支持材料，决定暂缓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